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6〕556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东电网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：

为深化输配电价改革，优化输配电价结构，健全输配电价体系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、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077号），现将山东电网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商业用电执行第四监管周期山东电网输配电价，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按照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执行。具体标准见附件1、2。

二、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由每千瓦时0.0437元（含税，下

同)调整为 0.0291 元。系统备用费继续按照现行标准执行, 220 千伏、110 千伏、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, 分别为每千瓦时 0.02 元、0.03 元、0.035 元, 缴纳容(需)量电费的用户, 不再缴纳系统备用费。

三、上述电价政策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、电网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要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、费用、收入、输配售电量、负荷、用户报装容量、线损率、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数据进行统计, 每年 5 月底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(价格处)。

- 附件: 1. 第四监管周期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(工商业用电)
2. 山东电网销售电价表(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)



附件 1

第四监管周期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
(工商业用电)

电压等级	单一制	两部制		
	电量电价 (元/千瓦时)	电量电价 (元/千瓦时)	需量电价 (元/千瓦·月)	容量电价 (元/千伏安·月)
不满 1 千伏	0.2401	—	—	—
1-10 (20) 千伏	0.2231	0.1400	40.0	25.0
35 千伏	0.2061	0.1230	36.0	22.5
110 千伏	0.1891	0.1060	36.0	22.5
220 千伏及以上	0.1721	0.0890	32.0	20.0

注：1. 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，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。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2.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。

3.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.07%。

4. 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，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.03 元（含税）执行，不计线损。

附件 2

山东电网销售电价表

(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)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电度电价 (元/千瓦时)
居民生活用电	一户一表	第一档	0.5469
		第二档	0.5969
		第三档	0.8469
	合表	不满 1 千伏	0.5550
		1 千伏及以上	0.5010
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 1 千伏	0.5400
		1-10（20）千伏	0.5250
		35 千伏及以上	0.5100

- 注：1. 居民生活用电，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.1 分钱。
2. 农业生产用电，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钱。
3. 居民生活用电合表分类包括：居民合表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
